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7年6月22日通过的决议

35/18.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审议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其他机构和机关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议定结论，

欢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为独立目标并将其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欢迎通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上还没有任何国家完全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³各地的许多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属于边缘群体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着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仍然受歧视性法律和习俗的束缚，尚未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²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³ 见世界卫生组织，“从人权到健康和通过健康实现人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和人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妇女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女童组织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实现妇女人权所取得的进展面临种种逆流，

认识到各国需要加速执行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权利的战略，采用各种良好做法使妇女不受歧视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并申明，实现妇女的人权需要妇女和女童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所有方面并作出贡献，

强调国际人权条约禁止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国家立法应遵守每个国家的国际义务，

确认与性别平等相关的法律规定可为最全面促进、保护和落实妇女权利建立起框架，构成帮助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机制；还认识到仅依靠法律不足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必须同时在社会所有部门建立起能够有意义地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支助性和可持续环境，

又确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与根深蒂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着内在联系，歧视态度、行为、规范、认识、习俗和有害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和待遇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性别偏见的环境妨碍落实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立法和规范性框架，

充分认识到妇女参与公共事务、进入领导和决策职位是促进妇女权利和赋予妇女权能的关键，有助于发展支助和技能以解决因历史上将妇女排斥在公共生活之外造成的民主赤字，包括执行一切措施消除妨碍妇女被选举的所有障碍，

强调妇女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承认，世界各地劳力市场依然存在不利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并强调必须促进同工同酬或同价工作同等报酬作为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的重要措施，承认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包括平等的继承权和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提供社会保护和安全工作条件以促进体面的有偿照料和家务工作，并制定和推广各项政策，促进妇女和男子和谐和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确认在增加男女儿童受教育的机会，缩小青年识字率的性别差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扩大初级教育普及率并在全世界减少小学年龄儿童失学人数方面已取得进展，

充分认识到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对于确保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都是必不可少的，每个人都受益于性别平等的实现，而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不利影响，都是由整个社会来承担，因此强调，男子和男童本身承担起变革推动者和受益人的责任并与妇女和女童一道努力，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的人权包括：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重申男女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的平等关系，包括对人身尊严、完整和自主的充分尊重，要求男女双方在性行为及其后果问题上互相尊重、获得同意并分担责任，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女童组织及青年领导的组织为制定良好做法，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 议程》中纳入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要和愿景作出的重大贡献，并认识到执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措施必须与民间社会开展开放、包容和透明的互动，

又确认，确定和交流法律和实践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良好做法，能够指明在不同背景下最有效落实人权的途径和方法；但是，它们包括一个复杂、多层面的工作，涉及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权利，不能脱离参与社会变革进程的广泛的行动和行为者，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其中强调，解决不利的规范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法律保护 and 废除歧视性的法律和条例，包括有关家庭的此类法律和条例，对于实现妇女经济赋权至为关键，

1. 呼吁各国考虑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限制提出保留的范围，拟订保留时应尽可能做到内容确切，缩小范围，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政策酌情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并适当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实现妇女的人权；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⁴，并吁请各国采取步骤促进改革和执行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四份专题报告中认定的良好做法；⁵

3. 吁请各国：

(a) 废除单纯或不成比例地将妇女和女童的行动或行为定罪的所有法律，以及违反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义务，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任何习俗、传统或文化或宗教方面的考虑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

(b) 采取措施确保将关于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国际义务纳入所有各级的法律框架；

(c) 考虑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从促进性别平等的角度审查所有拟议和现行的立法，包括在必要时请独立专家、妇女人权维护者、以社区为基础的妇女和女童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d) 促进有利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消除对她们的歧视的良好做法的法律和方案，对法律和方案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系统、全面和经常的性别分析；

4.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中的重男轻女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⁴ A/HRC/35/29。

⁵ A/HRC/23/50、A/HRC/26/39、A/HRC/29/40 和 A/HRC/32/44。

以及把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男子和男童并支撑和固化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5. 吁请各国采取以下行动：

(a) 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进入领导和政治及其他决策职位的障碍，无论是政治、法律、文化、经济、体制或宗教障碍；

(b) 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支持妇女参与和经选举进入各级政府；

(c) 确保将促进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决策进程的主流，包括公共财政管理；

(d) 为所有领域的义务承担者提供以权利为基础的性别分析培训，并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女童组织及青年领导的组织开展有意义的协作；

6. 敦促各国保证妇女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消除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的歧视，酌情通过临时积极措施确保机会平等，包括照顾性别特有的需求和平等享受福利，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不成比例的无偿照料和家务工作负担，采取措施促进非正规工人，包括从事非正规有偿照料和家务工作的人向正规经济过渡，并推广不受歧视、享受带薪育儿假和儿童看护的权利；

7. 鼓励各国在国际和国内优先划拨资金，以支持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将性别平等纳入预算的设计、规划、核准、执行、分析和排序过程，确保其法律和政策承诺产生效果，并采取积极和持续的措施促进消除歧视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良好做法，包括采取措施侧重改变态度和行为，培养一种有利于在法律和实践中争取性别平等的良好做法蓬勃发展的环境；

8. 吁请各国：

(a) 确保女童和男童平等享有高质量的各级教育以及消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与学校有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妨碍女童获得、完成和继续接受教育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为此目的提供激励机制；

(b) 制定和执行各种方案，专门着眼于防止和消除入学方面的性别差异和教育制度、课程和教材内以性别为基础的偏见和定型观念，不论其源于任何歧视性习俗、社会观点或文化观念还是法律和经济环境；

(c) 考虑采用良好做法，通过长期提高认识的举措特别是教育和公众宣传活动支持家庭中的实质性平等，包括通过媒体和在线手段，将妇女权利课纲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包括循证、全面的性教育和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

9. 又吁请各国落实政策启发、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

(a) 积极参与并成为妇女和女童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战略伙伴和同盟；

(b) 成为解决歧视和性别不平等的推动者和积极榜样，并促进相互尊重的关系和平等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c) 避免和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d) 增强关于歧视和暴力对受害者/幸存者有害影响的了解；

(e) 承担责任，并对其行为，包括性行为和生殖行为以及使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等等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之根源得以延续和正常化的行为问责；

10. 又吁请各国确保提供司法途径、问责机制和补救措施，以有效落实和强制执行关于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法律，同时考虑到歧视的多重性、交织性和严重性，包括让妇女和女童了解她们根据有关法律所拥有的权利，培训执法人员，监督他们处理歧视和性别不平等问题，改善法律制度，采取步骤消除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方面的一切障碍；

11. 吁请各国逐步实现人人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及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普遍获得可利用、可得到、可接受、及时性、可负担和高质量的卫生服务的法律、行政、资金和社会障碍，这些方案应当综合全面、负担得起和更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12. 敦促各国确保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充分和有效地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和所述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侵害，完全控制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事项的权利，包括消除法律障碍，制定和执行尊重她们对有关自己生命和健康包括其身体的事项作出自主决定的权利的政策、良好做法和法律框架，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教育，包括计划生育、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产妇保健如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不抵触国家法律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和治疗和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13. 又敦促各国建立和支持一个有利的环境，促进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充分参与制订、设计和实施关系到妇女人权的所有相关立法和政策以及通过和实施有利于可持续适用妇女平等和赋权措施的良好做法，并考虑采用良好做法框架，以建立和维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⁶阐明的一个对民间社会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从促进性别平等的角度考虑妇女人权维护者独特的地位和所面临的挑战；

14.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和加强标准和方法，更好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性别统计数据 and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包括通过加强调动一切来源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系统地设计和收集并确保获得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按性别、年龄、收入和与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

15. 又吁请各国与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其工作，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有效履行任务；

⁶ A/HRC/32/20。

16. 请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各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予以充分合作，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包括参与其工作和正式提交报告的过程；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7年6月22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